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至43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投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基金合同及該等投資
「基金合同」	指	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及睿科三號基金合同之統稱
「基金託管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基金管理人」或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	指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毅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投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投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批准基金合同及該等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該等投資」	指	睿科二號基金投資及睿科三號基金投資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科二號基金」	指	靖奇睿科二號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成立之私募基金，並於中國註冊

釋 義

「睿科二號基金合同」	指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就睿科二號基金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靖奇睿科二號私募基金合同
「睿科二號基金投資」	指	本公司於睿科二號基金之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10,000,000個基金份額)
「睿科二號申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就睿科二號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靖奇睿科二號私募基金份額申購協議
「睿科三號基金」	指	靖奇睿科三號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成立之私募基金，並於中國註冊
「睿科三號基金合同」	指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就睿科三號基金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靖奇睿科三號私募基金合同
「睿科三號基金投資」	指	本公司於睿科三號基金之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10,000,000個基金份額)
「睿科三號申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就睿科三號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靖奇睿科三號私募基金份額申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購協議」	指	睿科二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三號申購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費國楊先生(董事長)

洪國定先生

洪春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

唐靖淇先生

唐曠晶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馬洪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

楊汛橋鎮

展望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投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投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投資發出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投資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i)睿科二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二號基金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睿科二號基金中認購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睿科三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三號基金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睿科三號基金中認購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申購協議

睿科二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三號申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申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基金管理人

認購之基金份額

本公司建議認購睿科二號基金中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睿科三號基金中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先決條件

睿科二號申購協議連同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及睿科三號申購協議連同睿科三號基金合同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確認及批准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及睿科三號基金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2) 本公司已獲得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及睿科三號基金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必要確認及批准；及
- (3) 各訂約方已正式簽立睿科二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三號申購協議。

基金合同

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及睿科三號基金合同之條款大致相同。基金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2) 基金管理人；及
- (3) 基金託管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託管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資料

註冊地點	:	中國
備案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已於營運前各自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程序。
基金規模	: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
最多投資者數目	:	200名投資者
類別	:	僅提呈發售一類基金份額
每個基金份額之面值	:	每個基金份額人民幣1.00元
基金託管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乃受基金託管人託管，基金託管人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
投資目標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賺取長期穩定之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 投資範圍 : 基金管理人將尋求通過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滬港通之合資格股份、深港通之合資格股份、優先股、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收益憑證、贖回債券、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融資融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股指期貨、商業期貨、國債期貨、於交易所買賣之股票期權、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權、於鄭州及大連商品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權、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之合約產品、權證、僅以證券公司為交易對手的收益互換、僅以證券公司為交易對手的場外期權、公募基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特定客戶之資產管理計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公佈的註冊基金管理人發行的私募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 年期 : 一年
- 認購及贖回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認購及贖回須由基金管理人之直銷中心及／或基金管理人委託之代銷機構進行。

董事會函件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於各自成立日期後一個月內(「封閉期」)不開放認購及贖回。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可於封閉期後每個曆月之第15日供投資者認購及贖回。

認購將按實際基金份額之實際金額進行，而贖回之回報金額將按本公司於贖回當時贖回的基金份額之淨值計算。

管理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管理費各為2%，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times 2\% \times 1/365$)及按月支付。

託管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託管費各為0.05%，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times 0.05\% \times 1/365$)及按季支付。

營運服務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營運服務費各為0.05%，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times 0.05\% \times /365$)及按季支付。

業績分成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業績分成費乃以投資者贖回該基金日期(「贖回日期」)或向投資者派發股息日期(「派發股息日期」)為基準日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a) 於贖回日期

$$E = \text{倘 } NAV_n \leq NAV_{h'} 0 ; \text{ 或}$$
$$\text{倘 } NAV_n > NAV_{h'}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董事會函件

E為基於贖回日期計算所得之業績分成費；

NAV_n 為於贖回日期基金份額之累計資產淨值；

NAV_h 為於認購基金日期基金份額之累計資產淨值(倘業績分成費從未計算及派付)或於派發股息日期重設為人民幣1.00元；

S為投資者所持有／贖回之基金份額；

R為業績分成比率(即50%)

(b) 於派發股息日期

於派發股息日期之業績分成費乃按上文(a)段所述計算。

基金管理人將自贖回金額或支付予投資者之股息中扣除業績分成費之金額。

- 溢利分派 : 溢利分派安排之基準乃該基金產生之累計未支付溢利。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派溢利之比率、頻率、時間及金額。
- 保證回報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概無溢利或最低回報保證。
- 終止 : 從本公司自睿科二號基金或睿科三號基金贖回其所有基金份額當日起，本公司將不再為睿科二號基金合同或睿科三號基金合同之訂約方。

董事會函件

投資金額及投資來源

將投資於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

睿科二號基金投資及睿科三號基金投資彼此並無相互關聯，且並非互為條件。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設有投資管理團隊，以分析宏觀經濟趨勢、投資政策及策略變動以及其他影響市場之因素，且負責本公司投資產品之甄選及風險管理。就該等投資而言，投資管理團隊已對基金管理人作出謹慎之盡職審查及研究。投資管理團隊將監察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營運狀況並每日監察基金價值，且將根據市場風險與基金管理人及時溝通。倘其注意到基金價值下跌2%時，其將要求與基金管理人管理團隊召開會議以跟進及／或調整投資策略以避免或減少虧損。

基金合同亦設有警告及退出機制。倘各基金份額之資產淨值降至人民幣0.95元或以下(即基金價值下跌5%或更多)，則基金管理人須於兩個交易日內以警告通知知會本公司。倘各基金份額之資產淨值降至人民幣0.90元或以下(即基金價值下跌10%或更多)，則將觸發退出機制且基金管理人須立即採取措施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該措施須於五個交易日內完成。本公司須贖回其全部基金份額並退出相關投資。

有關基金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基金管理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下註冊之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為P1019905。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推出其首

董事會函件

隻私募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基金管理人設立及管理合共十四項私募基金，當中(i)一項為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之股票基金，另外十三項基金為投資於期貨／商品交易所之期貨基金；(ii)三項基金按年化基準計算錄得虧損；及(iii)三項基金已終止。僅一項股票基金錄得虧損。於八項交易期超過一年之期貨基金中，當中七項期貨基金按年化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錄得正回報，一項期貨基金按年化基準計算於資產淨值錄得負回報。睿科系列基金(一號至五號)僅發行了數月。

基金託管人

基金託管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進行該等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投資將以本公司閒置之資金進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資金周轉或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運。以本公司閒置之資金進行該等投資將改善资金使用效率及賺取若干投資回報。

董事會已探索其他投資選擇且考慮到固定收益產品之預計回報將按年遞減、貨幣基金產品之每年回報保持約4%之低回報率、信託及債務產品之違約率上升，及若干高回報股票策略私募基金之歷史回徹率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投資表現穩定之私募基金產品可獲得更好回報。董事會注意到，市場上之金融產品合同幾乎不包括保本條款。董事會經考慮(i)基金管理人自其成立以來於基金管理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低策略歷史回徹率、高夏普比率及高風險控制回報；(ii)投資產品主要為商品期貨，可避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之市場風險；及(iii)可每月贖回該等基金份額而毋須支付贖回費用，較大部分相似產品更為靈活並更適合企業投資者後，決定投資於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認購及贖回對本公司的資本流通性及風險控制而言具有靈活性；(ii)基金管理人及睿科二號基金以及睿科三號基金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登記；及(iii)本公司有其風險管理措施之因素後，董事認為，申購協議及基金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金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投資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以合併或個別基準)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金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唐利民先生為控股股東，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唐利民先生之兒子唐靖人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項下唐利民先生之聯繫人。基金管理人由唐靖人先生擁有49%股權。因此，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基金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投資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投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投資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意委任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回條可親身或以郵遞交回本公司。

唐利民先生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2%，而唐暉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為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3%，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基金合同及該等投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合同之條款乃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進一步認為，基金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及第16至4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基金合同之條款，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6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基金合同的條款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投資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i)基金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洪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獲委任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緒言

茲提述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貴公司已訂立(i)睿科二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二號基金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將於睿科二號基金中認購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睿科三號申購協議及睿科三號基金合同，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將於睿科三號基金中認購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金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投資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以合併或個別基準)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利民先生為控股股東，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唐利民先生之兒子唐靖人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項下唐利民先生之聯繫人。基金管理人由唐靖人先生擁有49%股權。因此，基金管理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基金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投資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在本通函日期，控股股東唐利民先生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2%；而彼之聯繫人各自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3%，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投資及基金合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即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投資及基金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訂立該等投資及基金合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發現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可合理視作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此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或應收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該等投資及基金合同提出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人士，能就該等投資及基金合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就有關投資私募基金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基金合同。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基金合同的條款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及(iii)與基金管理人股東／風險總監唐靖人先生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所獲提供之有關資料、陳述及任何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任何聲明而作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得且處於現況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基金合同的條款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其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股東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乃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純粹關於彼等對該等投資及基金合同之考量，而本函件除載入通函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之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3)。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貴公司擁有三大系列產品，分別為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傳動軸。

有關基金管理人之資料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靖奇投資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有關基金託管人之資料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9,339	62,036	69,095
毛利	12,928	9,076	13,169
毛利率(%)	21.80	14.63	19.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9)	(14,195)	58,13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59)	(14,195)	45,912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營業額約人民幣6,204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910萬元下降約10.22%。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銷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所致。

貴公司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9.06%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4.6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934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97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4.84%。 貴公司董事相信，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國內外收益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7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1萬元)。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上升和營業額增加。

2. 基金合同之主要條款

基金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投資者)； 基金管理人；及 基金託管人
註冊地點	:	中國
備案(批准)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已於營運前各自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程序。
基金規模	: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
最多投資者數目	:	200名投資者
類別	:	僅提呈發售一類基金份額
每個基金份額之面值	:	每個基金份額人民幣1.00元
認購基金份額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各10,000,000個基金份額
基金託管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乃受基金託管人託管，基金託管人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
投資目標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賺取長期穩定之投資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範圍 : 基金管理人將尋求通過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滬港通之合資格股份、深港通之合資格股份、優先股、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收益憑證、贖回債券、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融資融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股指期貨、商業期貨、國債期貨、於交易所買賣之股票期權、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權、於鄭州及大連商品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權、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之合約產品、權證、僅以證券公司為交易對手的收益互換、僅以證券公司為交易對手的場外期權、公募基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特定客戶之資產管理計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公佈的註冊基金管理人發行的私募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年期 : 一年

認購及贖回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認購及贖回將由基金管理人之直銷中心及／或基金管理人委託之代銷機構進行。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於各自成立日期起一個月內(「封閉期」)不開放認購及贖回。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可於封閉期後每個曆月之第15日內供投資者認購及贖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將按實際基金份額之實際金額進行，而贖回之回報金額將按 貴公司於贖回當時贖回的基金份額之淨值計算。

- 管理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管理費各為2%，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times 2\% \times 1/365$)及按月支付。
- 託管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託管費各為0.05%，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times 0.05\% \times 1/365$)及按季支付。
- 營運服務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營運服務費各為0.05%，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times 0.05\% \times 1/365$)及按季支付。
- 基金管理人之業績分成費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業績分成費乃以投資者贖回該基金日期(「贖回日期」)或向投資者派發股息日期(「派發股息日期」)為基準日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a) 於贖回日期：

$$E = \text{倘 } NAV_n \leq NAV_h, 0 ; \text{ 或} \\ \text{倘 } NAV_n > NAV_h, (NAV_n - NAV_h) \times S \\ \times R$$

E為基於贖回日期計算所得之業績分成費；

NAV_n 為於贖回日期基金份額之累計資產淨值；

NAV_h 為於投資日期基金份額之累計資產淨值(倘從未計算及派付)或於派發股息日期重設為人民幣1.00元；

S為投資者贖回之基金份額；

R為業績分成比率(「業績分成比率」)(即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於派發股息日期：

於派發股息日期將予支付之業績分成費乃按上文(a)段所述計算。

基金管理人將自贖回金額或支付予投資者之股息中扣除業績分成費之金額。

- 溢利分派 : 溢利分派安排之基準乃該基金產生之累計未支付溢利。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派溢利之比率、頻率、時間及金額。
- 保證回報 :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概無溢利或最低回報保證。
- 終止 : 從 貴公司自睿科二號基金或睿科三號基金贖回其所有基金份額當日起， 貴公司將不再為睿科二號基金合同或睿科三號基金合同之訂約方。

3. 進行該等投資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投資將以 貴公司閒置之資金進行，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日常資金周轉或對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營運。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將改善資金使用效率及賺取若干投資回報。

董事會已探索其他投資選擇且考慮到固定收益產品之預計回報將按年遞減、貨幣基金產品之每年回報保持約4%之低回報率、信託及債務產品之違約率上升，及若干高回報股票策略私募基金之歷史回徹率高，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透過投資表現穩定之私募基金產品可獲得更好回報。董事會注意到，市場上之金融產品合同幾乎不包括保本條款。董事會經考慮(i)基金管理人自其成立以來於基金管理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低策略歷史回徹率、高夏普比率及高風險控制回報；(ii)投資產品主要為商品期貨，可避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之市場風險；及(iii)可每月贖回該等基金份額而毋須支付贖回費用，較市場上大部分相似產品更為靈活並更適合企業投資者後，決定投資於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i)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認購及贖回對 貴公司的資本流通性及風險控制而言具有靈活性；(ii) 基金管理人及睿科二號基金以及睿科三號基金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登記；及(iii) 貴公司有其風險管理措施後，董事認為，申購協議及基金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吾等之分析

(1) 該等投資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i) 有關中國私募基金之監管機制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其中載列有關私募基金之規定)，違反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將導致有相關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即處以罰款、禁止相關人士從事有關行業、開展刑事訴訟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關於信息披露之新規則乃為進一步規管私募基金管理人並保障基金投資者權利及利益而設。私募基金之監管與規管已步入新階段，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需要維持更高透明度，而違反信息披露責任將招致多項紀律制裁。

(ii) 基金管理人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靖奇投資管理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在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基金管理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下註冊之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為P1019905。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推出其首隻私募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基金管理人設立及管理合共十四項私募基金，該等基金載列於下文「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所管理十四項基金之往績記錄分析」一節。睿科系列基金(一號至五號)近期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之股東為范思奇先生及唐靖人先生。

(iii)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之主要管理層

(i) 股東／投資管理人－范思奇先生

范先生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創辦上海靖奇投資管理。范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卡斯商學院。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范先生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開發員，負責算法交易模型開發。范先生於金融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六年之經驗。

(ii) 股東／風險總監－唐靖人先生

唐先生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之風險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創辦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唐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頒金融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唐先生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唐先生任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唐先生於金融業(包括期貨買賣及私募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五年之經驗。

(iii) 資訊科技總監－金容鎮先生

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上海靖奇投資管理，現任上海靖奇投資管理資訊科技總監。

金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頒數學及電腦科學學位。金先生曾任職於Jump Trading (美利堅合眾國)，負責開發及維護包括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及現金外匯交易所等不同交易所之數學交易模型。

金先生為構建及設計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交易軟件程式主要策劃人，該程式能為各個基金指定容量限制及交易策略。

(iv) 其他資深員工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亦聘用多名資深的量化研究員及工程師，彼等對阿爾法研究及大宗交易具透徹認識。

(iv) 貴公司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就 貴公司就建議該等投資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作出查詢。 貴公司管理層回應表示， 貴公司設有投資管理團隊，以分析宏觀經濟趨勢、投資政策及策略變動以及其他影響市場之因素，且負責 貴公司投資產品之甄選及風險管理。就該等投資而言，投資管理團隊已對基金管理人作出謹慎之盡職審查及研究。投資管理團隊將監察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營運狀況並每日監察基金價值，且將根據市場風險與基金管理人及時溝通。倘其注意到基金價值下跌2%時，其將要求與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團隊召開會議以跟進及／或調整投資策略以避免或減少虧損。

基金合同亦設有警告及退出機制。倘各基金份額之資產淨值降至人民幣0.95元或以下(即基金價值下跌5%或更多)，則基金管理人須於兩個交易日內以警告通知知會 貴公司。倘各基金份額之資產淨值降至人民幣0.90元或以下(即基金價值下跌10%或更多)，則將觸發退出機制且基金管理人須立即採取措施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該措施須於五個交易日內完成。 貴公司須贖回其全部基金份額並退出相關投資。

(2) 基金合同

為進一步評估基金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基金合同，並就該合同所載主要條款向 貴公司董事查詢，而吾等獲悉下列事宜：

基金合同之要點

(a) 年期

基金合同中投資者之年期為一年，即 貴公司可在投資於該等投資首日後一年終止基金合同。

(b) 管理費

管理費為2%，乃按日計算及按月支付，即前一天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x 2% x 1/365。

(c) 託管費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託管費各為0.05%，乃按日收取及按季支付，即前一天資產淨值 x 0.05% x 1/365。

(d) 營運服務費

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營運服務費各為0.05%，乃按日計算(即該基金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x 0.05% x 1/365)及按季支付。

(e) 業績分成費：

(i) 於贖回日期：

$$E = \begin{cases} \text{倘 } NAV_n \leq NAV_h, 0 \\ \text{倘 } NAV_n > NAV_h,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end{cases}$$

E為於贖回日期之業績分成費

NAV_n 為於贖回日期基金份額之累計資產淨值

NAV_h 為於投資日期基金份額之累計資產淨值(倘從未計算及派付)或於派發股息日期重設為人民幣1.00元

S為投資者所持有／贖回之基金份額

R為業績分成比率=就投資者而言為50%(即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業績分成比率50%)

(ii) 於派發股息日期：

用以支付股息分派之業績分成費乃按上文(a)段所述計算。基金管理人將自贖回金額中扣除業績分成費之金額以達致向投資者支付之股息。

吾等已就股息分派之頻率向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查詢，其回應表示，倘產生足夠之溢利，則該基金擬按月進行股息分派，然而，股息分派之時機及頻率乃據基金合同中所註明由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

(f) 冷靜期

基金管理人向其投資者提供二十四小時之冷靜期。其投資者將有權於冷靜期內解除基金合同或撤回該等認購及／或購買申請。

(g) 集資失敗之退款機制

倘該私募基金無法於集資期後成立，則基金管理人將(i)承擔集資行動產生之成本及開支；(ii)於集資期屆滿三十日內退還投資者已付款項另加任何投資者產生之利息；(iii)基金管理人將於集資期屆滿後十日內向基金託管人退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之已簽立文本。倘基金管理人未能向基金託管人退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已簽立文本，則基金管理人需要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解釋。

(h) 未能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批准)基金管理人之私募基金之退款機制

基金管理人需要於設立該等私募基金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該等基金須待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程序辦妥後方可投入營運。

倘未能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備案程序，基金經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經公平磋商後保留宣佈提前終止該等基金之權利。此舉將導致基金管理人(i)承擔因設立基金之行為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包括託管費、營運費)；(ii)於宣佈提前終止該等基金後三十日內退還投資者已付款項另加任何投資者產生之利息；(iii)基金管理人將於提前終止該等基金後十日內向基金託管人退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之已簽立文本。倘未能退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已簽立文本，基金管理人將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解釋。

(i) 該等投資之警告／退出機制

根據基金合同，吾等注意到該等投資在產生虧損情況下設有警告／退出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一次警告為倘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降至或低於人民幣0.95元，即該等基金產生超過5%之虧損，則基金管理人及託管人須向該等投資之所有投資者發出通知以知會彼等第一次警告並允許彼等選擇於T+2日內提早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

倘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之虧損超過10%，或倘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降至或低於人民幣0.90元，則會觸發退出機制，而該等投資者必須於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變現方式贖回其全部基金份額並退出該等投資。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因基金合同之條款被視為參與合約各方之機密資料，吾等已就該等條款(如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分成比率)對該私募基金進行獨立研究，且吾等發現該等資料不可於公開途徑獲取。

為評估基金合同之條款(尤其是管理費、託管費及該等投資之業績分成比率)就基金結構之共同特徵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據吾等所知所悉。覓得十七份吾等認為就以下甄選標準而言屬詳盡及完整之公佈(「可資比較公司」)：(1)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中國私募基金作出基金投資／認購；(2)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吾等認為恰當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市場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3)於混合金融產品(必須包括於中國相關期貨／商品交易所買賣之商品及期貨產品)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分析之詳情於下表載列：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 股份代號	基金名稱	投資範圍*	每年 管理費	每年 托管費	其他費用 (營運 服務費、 前端費等)	保證收益	基金管理人 之 業績分成比率	業績 分成 比率 類別
1	3/11/2017	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358	華設FOF精選1號 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0%	0.05%	未披露	無	未披露	
							最低每年 人民幣 60,000元				
2	22/09/2017	騰達建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0512	景林瑞達私募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1.50%	0.10%	0.05%	無	20%	A
3	19/05/2017	青海春天藥用資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381	望正恆泰 私募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0.50%	0.10%	0.10%	無	未披露	
4	12/5/2017	青海春天藥用資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381	杭商錦帶二號 私募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1.00%	0.15%	4.00%	無	未披露	
5	23/2/2017	上海復旦復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0624	歡鑒一號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1.50%	0.10%	0.10%	無	未披露	
6	21/4/2017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81	永安國富-FOF一號 私募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1.20%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股份代號	基金名稱	投資範圍 [#]	每年管理費	每年託管費	其他費用 (營運、 服務費、 前端費等)	保證收益	基金管理人之 業績分成比率	業績 分成 比率 類別
7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81	匯鴻鳴石500指數增強 春天八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於實現年化業績回報 15%後為20%	B
8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81	望正進取二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1.00%	0.05%	0.05%	無	於實現年化業績回報 (並無特別訂明)後為20%	B
9	蘇州勝利精密製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	順景二號 私募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未披露	未披露
10	安徽迎駕貢酒股份 有限公司	603198	恒天穩泓可交轉換債 私募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未披露	未披露
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81	紫鑫指數精選 FOI二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0.80%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於實現資產淨值超過 1.08後為10%	B
12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81	紫鑫星鑫二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0.80%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於實現資產淨值超過 1.08後為10%	B
1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81	紫鑫星鑫二號私募 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0.80%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於實現資產淨值超過 1.08後為10%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基金名稱	投資範圍 [#]	每年管理費	每年託管費	其他費用 (營運、 服務費、 前端費等)	保證收益	基金管理人 之業績分成 比率	業績 分成 比率 類別
14 28/06/201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600620	凱士富樂穩健8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2.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有投資者的 年化回報 為8% (按日計算)	未披露	C
15 29/03/2016	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600130	安享價值一號私募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未披露	
16 5/11/2015	不適用	不適用	盛宇十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2.00%	未披露	未披露	無	20%	A
17 2/11/2015	不適用	不適用	凱石價值三號證券投資基金	混合金融產品	未披露	0.10%	0.05%	無	未披露	
18 1/12/2017	貴公司	不適用	靖奇睿科二號私募基金	期貨基金	2.00%	0.15%	4.00%	無	50%	
19 1/12/2017	貴公司	不適用	靖奇睿科三號私募基金	期貨基金	2.00%	0.05%	0.05%	無	50%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中國混合型私募基金(包括商品及期貨產品)。

A 基金管理人業績分成比率為20%。

B 倘年化業績回報逾訂明或未訂明之程度或資產淨值達到特定值，則基金管理人業績分成比率為10%至20%

C 給予投資者固定年化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費介乎約0%至2%之範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0%及1.08%，而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就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費2%（為該範圍之最高值且在該範圍內）。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託管費介乎約0.05%至0.15%之範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1%及0.09%，而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就基金合同收取託管費0.05%（為該範圍之最低值且低於該範圍之中位數及平均數）。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其他費用介乎約0.05%至4.0%之範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08%及0.73%，而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就基金合同收取其他費用0.05%（為該範圍之最低值且低於該範圍之中位數及平均數）。

鑒於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就該等投資收取之費用總額為2.1%（2%+0.05%+0.05%），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收取之費用總額的上限，即約6.15%（2%+0.15%+4%）。吾等認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就該等投資收取之費用總額並非過高，尤其是考慮到相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後的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收取之費用總額。

因此，吾等認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就基金合同收取之費用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就上表所示之可資比較公司的業績分成比率而言，吾等注意到，十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七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公佈中披露其向各自的基金管理人的業績分成比率。而由於其他十間可資比較公司為私募基金，且彼等認為其業績分成比率條款屬重大商業機密，毋須根據任何規定向公眾作出披露，因此選擇不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就已披露業績分成比率的七間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其業績分成比率一般介乎10%至20%範圍內，其中僅兩間業績分成比率為20%的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有關業績分成的其他先決條件，其他五間基金須達致績效值的最低水平，而一間基金的保證回報為每年8%（類似於固定收益產品）。吾等已向 貴公司董事查詢，彼等確認由於該等公司為私募基金，業績分成比率被視作機密且無市場／行業標準，故主要依據潛在投資者所獲悉的過往業績／往績記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能力及對該等基金日後業績產生的信心（以 貴公司為例），以及經該等合約的相關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基金合同的業績分成比率高於50%(與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基金的睿科系列水平相同)，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最高值的30%，但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原因可能解釋為何高於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收取的平均業績分成比率。

由於上表中僅有七間可資比較公司披露業績分成比率，而其他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披露該等資料，且即使作出披露，根據個別基金管理人的慣例及往績記錄，所收取業績分成比率的模型可能會有很大不同，吾等同意董事所述，私募基金行業的業績分成比率一般屬機密，可能因投資者所認為及視為合適的有關個別基金管理人的優勢而有較大差異。

吾等已繼續就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所管理的基金之業績優勢進行調查。吾等注意到，投資者認為存在其他原因可能解釋為何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基金的業績分成比率高於其對手方，詳情如下：

(1)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所管理十四項基金之往績記錄分析

A. 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及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所提供之數據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成立以來，其合共有管理十四項私募基金。基於吾等向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作出之查詢，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私募基金名稱	基金代號	運營狀態	暫停/開放 買入	基金開始 日期	基金結束 日期	期間 日數	年數	自開始日期至 資產淨值日期/ 終止日期 日數	年數	資產淨值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年化基金業績 百分比	按年化基金 業績百分比 排序
1 靖奇金牛思銳 私募基金	SM9333	持續	暫停	18/10/2016	10/11/2021	1,850	5.07	410	1.12	1.404	36.0%	5
2 靖奇慧創一號 私募基金 ^(a)	SK4303	終止 14/12/2016	暫停	30/06/2015	11/07/2021	2,204	6.04	886	1.46	0.995	-0.3%	12
3 靖奇量創極致 一期私募基金 ^(a)	SK1947	持續	暫停	24/06/2016	23/06/2021	1,826	5.00	526	1.44	0.935	-4.5%	13
4 靖奇光合長谷 私募基金 ^(a)	SK1982	持續	暫停	15/06/2016	16/06/2021	1,828	5.01	535	1.47	2.928	131.5%	1
5 靖奇雙聚多泰A 私募基金	SE6993	持續	暫停	29/02/2016	11/04/2021	1,869	5.12	642	1.76	1.849	48.3%	4
6 靖奇源點二號 私募基金	SE9863	終止 22/11/2016	暫停	11/03/2016	10/03/2017	365	1.00	631	0.70	1.045	6.4%	8
7 靖奇源點一號 私募基金	SE9861	終止 14/03/2017	暫停	11/03/2016	10/03/2017	365	1.00	631	1.01	1.072	7.1%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私募基金名稱	基金代號	運營狀態	暫停/開放 買入	基金開始 日期	基金結束 日期	期間 日數	年數	自開始日期至 資產淨值日期/ 終止日期 日數	年數	資產淨值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年化基金業績 百分比	按年化基金 業績百分比 排序
8 靖奇金牛固利 私募基金 ⁽ⁱ⁾	SE6899	持續	暫停	03/04/2016	04/03/2021	1,797	4.92	608	1.67	2.308	78.5%	2
9 靖奇白楊一號 私募基金 ⁽ⁱⁱ⁾	SE6898	持續	暫停	25/02/2016	25/02/2021	1,828	5.01	646	1.77	2.128	63.7%	3
10 靖奇睿科一號 私募基金 ⁽ⁱⁱⁱ⁾	SH9506	持續	開放	05/09/2017	04/09/2018	365	1.00	88	0.24	0.987	-5.4%	14
11 靖奇睿科二號 私募基金 ^(iv)	SJ1619	持續	開放	06/09/2017	05/09/2018	365	1.00	87	0.24	1.00	0.0%	11
12 靖奇睿科三號 私募基金 ^(v)	SW9335	持續	開放	06/09/2017	05/09/2018	365	1.00	87	0.24	1.019	8.0%	6
13 靖奇睿科四號 私募基金	SW9336	持續	開放	05/09/2017	04/09/2018	365	1.00	88	0.24	1.003	1.2%	10
14 靖奇睿科五號 私募基金	SW9337	持續	開放	05/09/2017	04/09/2018	365	1.00	88	0.24	1.011	4.6%	9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及上海靖奇投資管理

附註：

(i) 為於中國唯一投資於A股之股票基金。其他十三項基金投資於中國相關交易所之期貨。

(ii) 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業績最優秀之三項期貨基金。

(iii) 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於資產淨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錄得虧損(自基金開始日期至資產淨值日期或提早終止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值變動)之兩項期貨基金。

(iv) 為兩項基金，即 貴公司計劃將各自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該等投資(睿科二號及三號基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資產淨值日期」)以及由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所提供基金代號SK4303、SE9863及SE9861之終止日期之資產淨值，吾等已計算由相關基金開始日期(「基金開始日期」)至資產淨值日期或終止日期(「終止日期」)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變動，當中以人民幣1.00元編定為起計點。

- (i) 據上海靖奇投資管理表示，基金代號SK4303(即靖奇慧創一號私募基金)及基金代號SE9863(即靖奇源點二號私募基金)已應投資者要求提早被終止，其主要原因為彼等需收回資金作其他用途，當中並無因提早、延後及任何贖回產生贖回費用。基金代號SE9861(即靖奇源點一號私募基金)已於原定結束日期後四日基於相同原因而應投資者要求終止，而其餘基金一概持續運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吾等發現只有一項股票基金，基金代號SK1947(即靖奇量劍極致一期私募基金)為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其虧損如下所列；其他十三項基金為投資於期貨／商品交易所之期貨基金，其中包括中國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大商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及中國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商所)。
- (iii) 吾等發現有三項基金按年計錄得虧損(直至各自之資產淨值日期或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出現-0.3%至-5.4%之負值變動)，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終止之基金代號SK4303(即靖奇慧創一號私募基金)，及基金代號SK1947(即靖奇量劍極致一期私募基金，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唯一股票基金而自其成立以來已運作約1.44年)，以及基金代號SH9506(即靖奇睿科一號私募基金)，為最近推出之基金，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成立以來屬於睿科系列之首項基金。
- (iv) 吾等曾向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查詢 貴公司不獲建議投資於首三項業績最優秀且仍在運作之基金(按年計錄得溢利(直至其各自之資產淨值日期或終止日期其資產淨值出現63.7%至131.5%之正值變動))之原因，吾等獲告知主要原因為即使此三項期貨基金於資產淨值日期業績良好，仍被視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之高度進取型期貨基金，涉及非常高風險之交易策略，包括高槓杆孖展買賣及更高之風險，因此較睿科系列風險較高且流動性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事實上，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已告知吾等，除五項新開發之睿科系列一號至五號基金外，由於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之交易軟件程式釐定每項基金有限之設計規模，故其他所有八項期貨基金及一項股票基金已暫停買入(三項期貨基金如上文(i)所載終止，而其他六項基金仍在運作中)。
- (vi) 另一方面，基金代號SJ1619(即靖奇睿科二號私募基金)及基金代號SW9335(即靖奇睿科三號私募基金)為最近推出之睿科系列其中之基金，被視為較適合企業投資者，原因為其代表交易程式模式中最新開發之策略，可容納更大之總額(睿科系列可達最高7,000萬港元)，也被視為較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其他封閉型基金具有較低風險。
- (vii) 根據一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新浪財經發表之文章(<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12-23/doc-ifxyqsk6405195.shtml>)，吾等注意到，就中國私募期貨基金而言，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之平均回報為19.19%，遠低於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已買賣超過一年之八項期貨基金當中五項期貨基金(按年計資產淨值回報由36%至131.5%)及高於當中三項期貨基金(按年計資產淨值回報由-0.3%至7.1%)。就上文而言，吾等並無納入最近推出之睿科系列基金(第一號至第五號)，此乃由於該等基金只買賣數月。
- (viii) 吾等已審閱其他三項睿科系列基金(睿科一號、四號及五號基金)之其他各投資者簽訂的各基金合同之主要條款及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睿科二號基金及睿科三號基金之其他各投資者簽訂的兩份基金合同之主要條款，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基金管理人訂立的基金合同之管理費、託管費及50%業績分成比率之條款均相同。

B. 基金管理人所採納的先進交易策略

吾等已向基金管理人諮詢一般交易策略，即需依據內部設定的自動程序交易軟件實行的即日高頻交易策略，具備以下顯著特點：

- (a) 只作即日買賣，意指好倉或淡倉將不會隔夜持倉。
- (b) 高頻買賣，意指大部分買賣可以短時間即日處理。
- (c) 所有買賣均以資訊科技總監金容鎮先生所開發，具備低延時買賣功能之內部專利執行軟件執行，能抓緊期貨市場上一剎那之買賣機會，其高速功能可於市場上提供超越對手之競爭優勢。
- (d) 與其他風險較高資產與指數相關性較低之投資組合，對投資者採納之資產分配策略提供低程度之系統性風險，因此能帶來較佳回報。
- (e) 利用統計對沖模式，由於每份合約鎖定利潤，能避免單方面持倉之風險，至於無鎖定之合約，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將持倉數量甚少，且持有時間非常短暫，以盡量降低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基金管理人(上海靖奇投資管理)中的個別基金管理人(唐靖人先生)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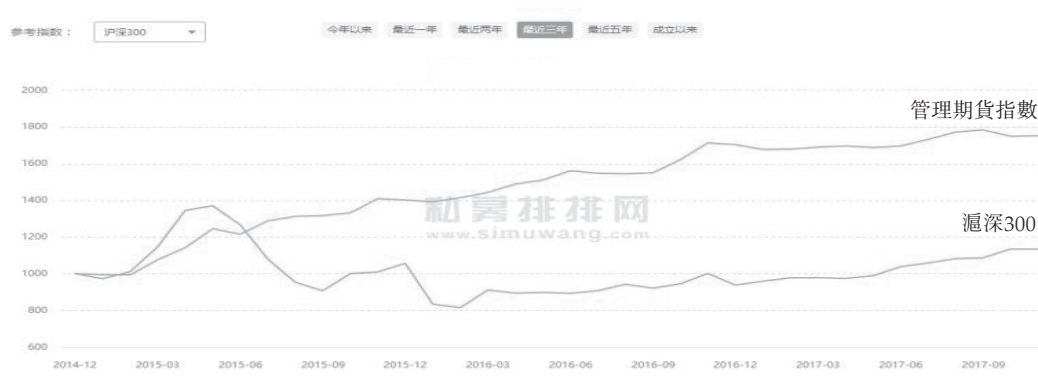
(a) 根據以下私募排排網所示，唐靖人先生於中國期貨基金管理人中為位居第二名的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靖奇光合長谷私募基金擁有達4.99的較高夏普比率及達67.41%的累計基金業績。

排名	基金經理	基金公司	從業年限	職業背景	產品數	夏普比率	最近一年%	代表產品	最新淨值	累計%
1	管守華	匯祥貳零壹壹	20	私募	1	1.83	231.48%	匯祥1號	3.8881 2017-12-15	326.75%
2	唐靖人	靖奇投資	6	私募	1	4.99	67.41%	靖奇光合 長谷	2.9340 2017-12-15	193.40%
3	葛開紀	招金期貨	10	期貨	2	1.98	40.28%	招金恒強 一號	1.3300 2017-12-15	51.68%
4	花蕾芬	東華期貨	10	期貨	7	1.43	37.75%	東華期貨主動 平衡1號	9.5692 2017-11-30	856.92%
5	申永俊	濡聖投資	8	私募	4	1.31	34.81%	濡聖投資- 領航1號	1.0732 2017-12-08	54.78%
6	喬亮	導乾資產	21	私募	13	-	31.15%	導乾CTA1號	1.7025 2017-11-30	70.25%
7	翟鵬飛	梅戈曼尼	-	民間	1	0.74	28.77%	申萬匯富 梅戈曼尼1號	1.2760 2017-11-29	68.30%

資料來源： 私募排排網

(b)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十四間私募基金之一靖奇金牛固利私募基金(基金代號：SE689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四屆央證資產峰會上獲央證資產智庫頒發及CCTV證券資訊頻道金融研究所共同頒發2017最佳管理期貨策略。

D. 中國期貨基金指數業績持續領先於股票指數



資料來源： 私募排排網

根據以上私募排排網可見，自二零一五年起過往三年內，中國期貨基金指數於多數時候高於CSI300股票基金指數(CSI300 equity fund index)。

經審視基金合同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金合同之條款乃基於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妥為註冊及在上海寶山市場監督管理局妥為成立；
- (ii) 監察中國基金經理人專業操守之相關機構，即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訂有嚴格規定及潛在懲罰機制，以監控中國基金經理人之專業操守；
- (iii) 貴公司有意利用其閒置基金為其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 (iv) 貴公司有意於上述有關該等投資基金合同所設立之警告／退出機制外，運用彼等自身之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該等投資現正由唐靖人先生管理，根據私募排排網所示，彼於中國期貨基金管理人中為位居第二名的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靖奇光合長谷私募基金擁有達4.99的高夏普比率及達67.41%的累計基金業績。
- (vi)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十四間私募基金之一靖奇金牛固利私募基金(基金代號：SE689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四屆央證資產峰會上獲央證資產智庫頒發及CCTV證券資訊頻道金融研究所共同頒發2017最佳管理期貨策略。
- (vii) 上海靖奇投資管理受三名經驗豐富之基金管理人監察，並由其他於彼等各自領域包括投資策略、風險控制及程序交易(為管理高投機性產品如期貨／大宗商品需要廣泛而深入之定量技術及宏觀經濟知識)具經驗之研究及定量分析員運作；及
- (viii) 基金合同之條款，包括管理費、託管費、營運服務費及業績分成比率乃經 貴公司與基金管理人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向上述該等投資之所有其他投資者提供相同條款。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縱然該等投資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同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該等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張賢寧
投資銀行部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張賢寧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唐暉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內資股	8.33%	5.83%
唐靖淇先生 (前稱唐瀏君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內資股	8.33%	5.83%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內資股	6%	4.2%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內資股	5%	3.5%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內資股	2%	1.4%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內資股	2%	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內資股	68.33%	47.82%
Greater China 1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H股	5.91%	1.77%

附註： 唐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唐暎晶小姐及唐靖淇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仍然生效且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實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6.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毅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於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浙江益信物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益信物資有限公司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且年利率為5%之貸款；
- (b) 浙江中發薄膜有限公司(「借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擔保費用協議，據此，借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作為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該等擔保協議將提供的擔保之代價；
- (c) 唐成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彌償協議，據此，唐成芳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因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該等擔保協議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d)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銀行與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該銀行支付及結付由借方結欠或產生及應付但尚未向該銀行支付之人民幣9,000,000元加利息、債務及負債；

- (e)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向該銀行支付及結付由借方結欠或產生及應付但尚未向該銀行支付之人民幣12,000,000元加利息、債務及負債；
- (f) 申購協議；及
- (g) 基金合同。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兆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洪國定先生。
- (c)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43頁；
- (e)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上海靖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靖奇睿科二號私募基金合同(「睿科二號基金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於睿科二號基金中認購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有「A」字樣之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加蓋、簽立、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就睿科二號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靖奇睿科三號私募基金合同(「睿科三號基金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於睿科三號基金中認購10,000,000個基金份額，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有「B」字樣之睿科三號基金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加蓋、簽立、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就睿科三號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大會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適當的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回條可親身或以郵遞交回本公司。
- (7)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往返及食宿費用。